經濟部國際創業聚落示範計畫補助要點 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經濟部 <u>創育產業</u> 補助要點	經濟部國際創業聚落示範計	為活絡我國創業風氣、健全創
	畫補助要點	業體制之政策,全面鼓勵策略
		性新創事業、國際加速器及創
		業人才培訓事業,並擴大辦理
		補助適用範圍,修正本要點名
		稱。
修正要點	現行要點	說明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	一、 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	為活絡我國創業風氣、健全創
為鼓勵、扶植與輔導有助	為推動國際創業聚落示	業體制之政策,全面鼓勵策略
於提升國家競爭力之策	範計畫(以下簡稱本計	性新創事業、國際加速器及創
略性新創事業、國際加速	畫)以鼓勵策略性新創	業人才培訓事業,爰擴大辦理
器及創業人才培訓事	事業、國際加速器及創	補助適用範圍。
業,促成科技與商業加速	業人才培訓事業進駐林	
進展,建立完善之創育產	口新創園,匯聚國內外	
<u>業生態系</u> ,特訂定本要	新創能量,共同建立臺	
點。	灣創新生態圈,特訂定	
	本要點	
四、補助對象:	四、補助對象:	配合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
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或	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或	一日修正公布删除外國公司
登記之獨資、合夥事業、	登記之獨資、合夥事業、	認許制度之規定,刪除認許等
有限合夥、公司或法人及	有限合夥、公司或法人及	相關文字。
依公司法辦理分公司登	依公司法經認許並辦理	
記之外國公司。	分公司登記之外國公司。	
五、補助條件:	五、補助條件:	一、為使更多策略性新創事業
(一) 策略性新創事業	(一) 策略性新創事業	得以於創業初期獲得政
1. 具創新關鍵技術	1. 具創新關鍵技術	府補助,並促使更多國際
或服務。	或 <u>完成創新</u> 服務	創業培育機構來台交
2. 已與投資合作對	驗證,並達最小	流,爰修正第一項,放寬
象完成簽署投資	可行性之產品或	補助對象之條件,以利新
協議。	服務。	創產業發展及國際合作。
(二)國際加速器	2. 所實施之場域或	二、為避免受補助對象重複領
1. 具國內外收案能	服務應於國內。	取政府補助,影響政府資
里。	3. 已與投資合作對	源分配有效性,故新增第
2. 具有國際產業資	象完成簽署投資	二項禁止重複領取之條

源網絡鏈結。

- 3. 提供國際法律、專 利和財務等知識 培訓。
- 4. 媒合國際投資人 投資新創事業二 家以上。
- (三) 創業人才培訓事業
 - 1. 具人才培育、創業 投資、國際輔導 服務功能與機 制。
 - 鏈結國際創業培育機構,媒合國際業師與創業團隊來臺交流。

申請補助之計畫符合前項 補助條件,並需未獲其他 政府機關補助。 協議。

- (二) 國際加速器
 - 1. 具國內外收案能量。
 - 2. 具有國際產業資源網絡鏈結。
 - 3. 提供國際法律、專 利和財務等知識 培訓。
 - 4. 媒合國際投資人 投資新創事業二 家以上。
- (三) 創業人才培訓事業
 - 1. 具人才培育、創業 投資、國際輔導 服務功能與機 制。
 - 2. 鏈結國際創業培育機構來臺設立 據點,並媒合國際 業師與創業團隊 來臺交流。

件。

- 九、補助經費之請撥、使用及 核銷
 - (一)補助款使用如下:
 - 1. 人事費。
 - 2. 差旅費。
 - 3. 消耗性器材及原 材料費。
 - 4. 設備使用費及維護費。
 - 5. 無形資產之引進。
 - 6. 委託研究或驗證費。
 - 7. 行銷推廣業務 費:設計與製作、 廣宣、行銷、翻 譯、場地及報名費

- 九、補助經費之請撥、使用及 核銷
 - (一)補助款使用如下:
 - 1. 人事費。
 - 2. 差旅費。
 - 3. 消耗性器材及原 材料費。
 - 4. 設備使用費及維護費。
 - 5. 無形資產之引進。
 - 6. 委託研究或驗證費。
 - 行銷推廣業務費:設計與製作、廣宣、行銷、翻譯、場地及報名費

- 一、為鼓勵我國創新事業與國際創新創業潮流接軌,爰 增訂第一款第八目補助 款會計核銷項目,俾邀集 各國創業領域專家來臺 提供專業諮詢,提升我國 創業競爭力。
- 二、配合第一條放寬補助範圍 至非進駐者,修正將進駐 證明文件列為僅限進駐 者應檢附之文件。

- 等相關費用。
- 8.按日按件計資酬 金:演講費、出 席費、鐘點費、 顧問費及聘請專 家學者提供專業 諮詢服務等相關 費用。
- (二)受補助者應分期檢 附契約影本、工作成 果報告及領據(收據 或發票),向本部申 請撥付補助款;以進 駐者身分申請者,應 併同檢附進駐證明 文件。
- (三)受補助經費經核定 後,應依核定內容、 工作項目及預定期 程執行。
- (四)受補助經費於補助 案件結案時尚有結 餘款,應按補助比例 繳回,其所產生之利 息或衍生收入亦同。
- (五)各期請款所需核銷 之文件,本部另行公 告。

等相關費用。

- (二)受補助者應分期檢 附契約影本、進駐證 明文件、工作成果報 告及領據(收據或發 票)向本部申請撥付 補助款。
- (三)受補助經費經核定 後,應依核定內容、 工作項目及預定期 程執行。
- (四)受補助經費於補助 案件結案時尚有結 餘款,應按補助比例 繳回,其所產生之利 息或衍生收入亦同。
- (五)各期請款所需核銷 之文件,本部另行公 告。